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建立本公司聯席主席架構並促進其運作；及(ii)使現有章程細則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若干條文及上市規則若干過往修訂保持一致。

修訂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瑀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